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斯洛伐克*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19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导言

1. 本文件是继 2002 年 6 月编写并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第一份基本文件(HRI/CORE/SVK/2002)和 2014 年 1 月提交的第二份文件(HRI/CORE/SVK/2014)之后的一份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订正核心文件。
2. 提交的订正核心文件是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第三份文件，系按照“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联合国通过的单独人权文件以及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编写的。
3. 订正核心文件与关于联合国人权公约¹ 义务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一起，介绍了斯洛伐克共和国为提高对人权的支持和保护水平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4. 订正核心文件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与以下单位合作编写：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斯洛伐克共和国内政部、斯洛伐克共和国教育、科研和体育部、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斯洛伐克共和国总检察院、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罗姆社群问题全权代表办公室、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办公室、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局。

一. 斯洛伐克共和国概况

5. 斯洛伐克共和国于 1993 年 1 月 1 日根据关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的第 542/1992 号法成立。在此之前，根据国际公认的作为主权国家基础的民族自决的天赋权利，斯洛伐克国民议会通过了《斯洛伐克共和国主权宣言》，宣布了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主权。首都为布拉迪斯拉发，货币为欧元。
6.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与捷克共和国、波兰、乌克兰、匈牙利和奥地利相邻。斯洛伐克共和国是一个有着基督教传统的国家，大多数居民(约 62%)自称信奉罗马天主教。不过，《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申明，斯洛伐克共和国不受任何意识形态或宗教的约束。
7.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地理位置及其历史发展极大地影响了其人口的民族结构多样性。根据 2011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斯洛伐克有 5,397,036 名居民。80.7% 的人口自称为斯洛伐克族；8.5% 为匈牙利族；2% 为罗姆族；0.6% 为鲁塞尼亚族；0.6% 为捷克族；0.1% 为乌克兰族；0.1% 为日耳曼族；0.1% 为摩拉维亚族；0.1% 为波兰族；0.04% 为俄罗斯族；0.02% 为克罗地亚族；0.02% 为保加利亚族；0.01% 为塞尔维亚族；0.01% 为犹太族。0.2% 填报了其他民族，7% 的人口未填报民族。人口普查充分尊重《宪法》规定的每个人自由决定所属民族的权利。
8.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成立过程中，特别重视确保法律秩序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此作为稳定国家机构和尊重人权的先决条件。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之

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后，宪制性法律、法律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只要不与《宪法》相抵触，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就仍然有效。² 所有保障民主、法治、人权与自由的基本标准，包括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在解体之日已加入的国际公约，都已纳入斯洛伐克法律秩序。自 1993 年 1 月 19 日起，斯洛伐克一直是联合国会员国。

A. 领土和人口

9. 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人口的统计数据以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为准。人口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在人口普查间隔期，根据人口统计调查，每年更新选定的数据。下一次人口普查将在 2021 年进行。

领土和人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统计数据

1. 面积	49,034 平方公里
2. 居民人数	545 万
3.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111.1 人
4. 各民族人口	斯洛伐克族, 81.549% (4,444,758 人)
	匈牙利族, 8.291% (451,914 人)
	罗姆族, 2.053% (111,889 人)
	捷克族, 0.683% (37,219 人)
	鲁塞尼亚族, 0.553% (30,153 人)
	乌克兰族, 0.193% (10,501 人)
	日耳曼族, 0.138% (7,543 人)
	波兰族, 0.124% (6,779 人)
	罗马尼亚族, 0.104% (5,657 人)
	俄罗斯族, 0.059% (3,192 人)
	摩拉维亚族, 0.055% (2,979 人)
	越南族, 0.052% (2,842 人)
	保加利亚族, 0.049% (2,646 人)
	奥地利族, 0.031% (1,666 人)
	犹太族, 0.011% (601 人)
	其他民族和未填报民族者, 6.056% (330,082 人)
5. 各宗教人口*	罗马天主教, 62.0% (3,347,277 人)
	福音派奥格斯堡教会, 5.9% (316,250 人)
	希腊天主教, 3.8% (206,871 人)
	基督教改革宗, 1.8% (98,797 人)
	东正教, 0.9% (49,133 人)
	无宗教信仰, 13.4% (725,362 人)

² 《宪法》第 152 条第 1 款。

6. 性别比例	男, 48.8% 女, 51.2%
7. 人口年龄结构	低于工作年龄(0-14岁), 15.7% (男, 51.3%; 女, 48.7%) 工作年龄(15-64岁), 68.2% (男, 50.4%; 女, 49.6%) 高于工作年龄(65岁以上), 16.0% (男, 39.6%; 女, 60.4%)
8. 经济活动人口*	48.7% (2,630,052人) (男, 54.1%; 女, 45.9%)
9. 出生率 (每千名居民活产人数)	10.6‰
10. 死亡率 (每千名居民死亡人数)	10.0‰
11. 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的比例	城市人口, 53.5% 农村人口, 46.5%

* 2011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

B. 领土和行政区划——高领土单位

10. 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统一、不可分割。³ 根据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和行政区划的第221/1996号法修订版, 设立了领土和行政单位来执行行政管理工作。

11.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自治领土单位是市镇和高领土单位。高领土单位的领土仅与州的领土相同; 关于高领土单位自治的第302/2001号法修订版规定了高领土单位的地位、权限和自治机构。

12.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行政单位是州和区。州被划分为不同的区。除特别立法另有规定外, 否则州的领土和区的领土是国家权力机关行使职权的领土。

13. 根据该法,⁴ 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分为8个自治州, 它们是独立的领土自治和行政单位。自治州是一个法人实体,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 自主管理本州的财产和收入, 保障和保护本州居民的权益。在领土自治问题上, 只能根据法律和国际条约对自治州施加义务和限制。自治州的政府机构是自治州议会和自治州主席。

14. 自治州在行使权力时, 同国家当局、其他自治州、市镇和其他法人实体合作。地方国家行政部门的某些任务可以依法移交给自治州。自治州可在其权限范围内, 与领土和行政单位合作, 也可与其他国家当局合作, 以履行州政府的职能。它有权成为由领土单位或领土机构组成的国际协会的成员。

15. 自治州可以颁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领土自治法规。自治州在履行国家行政部门职能的事务中, 只能根据法律授权, 在本州范围内颁布法规。

³ 《宪法》第3条第1款。

⁴ 关于高领土单位自治的第302/2001号法修订版。

C. 领土和行政区划——市镇

16. 市镇是斯洛伐克共和国一个独立的领土自治和行政单位，它将其领土上的常住居民联系在一起。市镇是一个法人实体，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自主管理自己的财产和收入。

17. 市镇的领土是指由一个或多个地籍领土组成的领土单位。市镇的建立、撤销、分割或与其他市镇的合并，由政府根据其法规进行。只有征得市镇政府的同意，并根据市镇政府所在州注册办事处的区办事处的意见才能作出此种决定。

18. 市镇当局是指市镇议会和市长/镇长。市镇议会由市镇议会成员组成。市镇议会成员由在本市镇有常住户口的本市镇居民选举产生，任期 4 年。市镇议会成员的选举应以普遍、平等和直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市长/镇长由在本市镇境内有常住户口的本市镇居民，以普遍、平等和直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 4 年。市长/镇长是市镇的执行机构，负责本市镇的管理工作，对外代表本市镇。

19. 地方国家行政部门指定任务的执行工作可以依法移交给市镇政府。市镇政府在履行国家行政职责时，可以根据法律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在本市镇颁布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移交给市镇的国家行政职能由政府依法管理和控制。

D.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0. 2018 年，15 岁及以上人口的经济活动率为 59.8%，比 2017 年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但是，这一比例仅在女性中有所下降(降至 52.3%)；而男性的这一比例却有所上升(升至 67.8%)。⁵

21. 从同比看(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就业人数增加了 1.4%，即增加了 3.6 万，达到 256.67 万，但就业增速比 2017 年略有回落。

22. 2018 年，20-64 岁人群的就业率同比上升至 72.4%(男性为 79.2%，女性为 65.5%)。

23. 2018 年，15-24 岁青年人的就业率为 27.5%。55-64 岁中高年人的就业率为 54.2%，其中男性和女性的就业率都有所增加，但男性(58.4%)比女性(50.4%)更加明显。

24. 2018 年，经济领域的平均就业人数为 2,392,806，比 2017 年增长了 1.9%。2018 年就业总人数中，农业就业人数占 3.6%，工业就业人数占 23.4%，建筑业就业人数占 7.0%，服务业就业人数占 66.0%。在服务业中，批发零售、汽车维修业占总就业人数的比例最大(15.7%)。据统计，2018 年，斯洛伐克经济中平均有 25,088 个职位空缺。

⁵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2012-2018 年失业率(%)⁶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4.0%	14.2%	13.2%	11.5%	9.7%	8.1%	6.6%

25. 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是斯洛伐克公共政策的长期优先事项之一。斯洛伐克作为一个福利国家，建立了一套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建立和提供社会转移支付、社会保险制度和现有援助服务(广泛的社会援助制度、国家社会支助制度)，大大降低了贫困风险。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是一个多主题、多层次的综合问题。因此，正在采取措施改善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提供就业机会和其他关键措施，如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支持学前教育、补贴住房等。

26. 保障人们不陷入贫困，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支柱之一。对于社会状况不利、收入低或无收入的家庭，国家给予物质上的帮助，⁷ 保障其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并通过他们的积极参与，帮助他们克服不利的经济状况。

27. 确定了保障基本生活条件所需的物质需求补贴。除物质生活补贴外，物质援助还包括：保护津贴、激活津贴、受抚养子女津贴和住房津贴。个人缴纳的目的是帮助解决物质困乏状况。

28. 任何人的收入如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法定最低生活水平，⁸ 并且无法增加自己的收入，都有资格获得物质需求援助。

29. 目前有物质需求的人的援助制度包括激励和激活措施，以支持公民努力尽快摆脱其不利的社会状况。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家庭内部的经济活动，并支持他们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物质需求援助的目的不是补偿家庭的长期收入，而是提供保障基本生活条件的水平的即时纾困援助。在物质需求援助体系中，有一些综合因素促使人们接受和维持一份工作、一项活动、一种教育并为劳动力市场做好准备。具体而言，促进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会导致家庭收入增加，经济负担减轻，并有助于降低贫困风险。

30. 物质需求援助应根据个人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评估。在评估应享权利时，对于共同评估的人员群体，将考虑他们的收入和财产、申请合法权利、履行上学义务(如这些群体包括任何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的情况等。物质需求援助金额应根据应得金额与收入之间的差额确定。最近，物质需求援助的受益者人数大幅减少。

31. 2018 年 5 月 1 日，《社会经济和社会企业法》生效，其目的是在社会经济领域进行立法，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合适的条件，这不仅有助于增加就业，而且有助于规范社会能够接受、并充分尊重国家援助规则的支持体系。

32.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法》引入了所谓的最低养恤金制度，其目的是为那些在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间里从事有偿活动并符合法定条件的投保人提供养恤金收入，其水平使他们作为个体不必依赖物质援助。养老金领取者或残疾养恤金领取者在达到退休年龄和《社会保险法》规定的至少 30 年的养恤金投

⁶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⁷ 关于物质需求援助的第 417/2013 号法修订版。

⁸ 关于最低生活保障的第 601/2003 号法修订版。

保期后，可以获得最低养恤金，条件是基本养恤金金额或养恤金收入总额不得超过为发放最低养恤金所规定的门槛。

E. 教育和培训

33. 《宪法》保障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和培训受关于教育和培训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第 245/2008 号法(《教育法》)的约束，这些法律规定了学校和学校设施中的教育和培训原则、目标、条件、范围、内容、形式和组织安排。上学是强制性的；到规定年龄的学制长度由法律规定。⁹ 公民有权免费接受中小学教育，这取决于公民自身的能力和社会提供的可能性，大学也是如此。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才能开办公立学校以外的学校并在其中授课；在这类学校里，教育可以是付费提供的。这部法律规定了公民在学习期间有权获得国家资助的条件。

34. 《教育法》所指的教育和培训遵循以下原则：¹⁰ 义务教育前一年幼儿园实行免费教育；由教育系统内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或者领土自治机关设立的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教育和培训机会平等，同时考虑到个人的教育培训需要及其对其教育的共同责任；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隔离；教育培训过程中教育与培训的价值相等且不可分割；终身学习；教育咨询；可以考虑到儿童和学生的期望和设想，按教育系统提供的可能性自由选择教育；本着理解、宽容和性别平等的精神，为自由社会中负责任的生活做好准备；人民、民族和族裔之间的友谊和宗教宽容；控制和评估教育和培训的质量以及教育培训体系的质量；根据自己的经验和传统，将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教育培训体系纳入欧洲教育领域；通过所有学科加强教育培训过程中的教育内容，并通过具体教育工具，培养感情和情感、积极性和兴趣、社会化和交流、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道德价值观和创造力；在学校教育中使儿童和学生个性各方面得到均衡发展；禁止提供或披露可能导致违反道德或煽动民族、种族和族裔仇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容忍的信息或滥用这种信息；学校与学校设施不论由谁创办，地位一律平等；公立学校、由国家承认的教会或宗教团体开办的学校(教会学校)和由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开办的学校(私立学校)所受教育具有同等价值；禁止在教育中使用一切形式的体罚和处罚。

35. 市镇、自治州、州注册办事处区办事处、国家承认的教会或宗教团体、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均可开办学校或学校设施，但事先须加入校网。将学校或学校设施纳入校网的申请应由创办方提交给斯洛伐克共和国教育、科研和体育部。少数民族语言学校也纳入校网，还有一些教授少数民族语言的学校。¹¹ 匈牙利语学校有 690 所，儿童和学生 49,161 名。乌克兰语学校有 4 所，学生 346 名；教授乌克兰语的学校 1 所，学生 75 名。鲁塞尼亚语学校有 5 所，学生 94 名；教授鲁塞尼亚语的学校 2 所，学生 23 名。德语学校有 4 所，学生 408 名；教授德语的学校 4 所，学生 886 名。保加利亚语学校有 3 所，学生 163 名。斯洛伐克—俄罗斯学校有 1 所，学生 10 名。

⁹ 《教育法》第 19 条。

¹⁰ 教育和培训原则(《教育法》第 3 条)。

¹¹ 《教育法》第 12 条规定的教育语言。

36. 《教育法》按照《反歧视法》确立的教育中的平等待遇原则，平等保障每个申请人、儿童、学生和旁听生的权利。¹²

37. 在健康状况不佳的学生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对这些学生应实行与对无残疾学生同等的教育。残疾学生(智障学生除外)有机会接受与其他学生同等水平的教育。相关的教育方案和适用的立法保证了在教育过程中为健康状况不佳的学生提供特殊教育支持。

38. 在高等教育领域，教育受关于高等教育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131/2002 号法修订版管理。根据上述法律，每个人都有权在选定的学习项目所在的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前提是他们符合该法第 56 条规定的基本入学条件；提供所选学习项目的高等教育机构根据第 57 条第 1 款确定的其他条件；根据第 54a 条第 1 款在协议中规定的条件；以及根据第 58a 条第 4 款规定的条件。

39. 《高等教育法》按照《反歧视法》确立的教育中的平等待遇原则，平等保障每个申请人和学生的权利。

二.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国家权力机构

40. 根据《宪法》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是一个主权、民主、法治国家，没有意识形态或宗教。根据《宪法》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权力来自公民，公民通过选举产生的代表或直接行使国家权力。根据《宪法》，人人可做法律没有禁止之事，无人可被强迫做法律没有规定之事。国家当局只能以《宪法》为依据，在《宪法》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方式行事。

A.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选举制度

行使投票权的条件

41. 公民有权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有权投票，也有权被选入市镇自治机构和高领土单位的自治机构。¹³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永久居留的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公民有权投票，也有权被选入欧洲议会。

42. 投票权是普遍、平等、直接的，以无记名方式行使。¹⁴ 关于行使投票权的条件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180/2014 号法修订版规定了每类选举中行使投票权的条件。

43. 行使积极投票权的一般条件是最迟在选举之日年满 18 岁。

44. 公民担任民选职务和其他公共职务的条件相同。¹⁵

¹² 关于某些领域的平等待遇和防止歧视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365/2004 号法(《反歧视法》)第 2 条和第 8 条。

¹³ 《宪法》第 30 条第 1 款。

¹⁴ 《宪法》第 30 条第 3 款。

¹⁵ 《宪法》第 30 条第 4 款。

45.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选举、欧洲议会选举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选举中，斯洛伐克共和国构成一个选区。

B. 立法权力

(一) 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

46. 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以下简称“议会”)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唯一的宪法和立法机构。它有 150 名议员，他们是选举产生的，任期 4 年。他们按照自己的良知和信仰以个人身份执行任务，不接受任何指令。

47. 当选议员的最低年龄是 21 岁。议员以普遍、平等和直接的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担任议会议员者不得同时担任法官、检察官、调查专员、武装部队成员、武装集团成员和欧洲议会议员。

48. 议会会议对公众开放。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或在所有议员以五分之三的多数通过议会决议的情况下，才能举行非公开会议。主席和副主席负责管理和安排议会的活动。所有议员的一半以上在场，即符合法定人数，议会要通过有法律效力的决议，需要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的议员同意，除非《宪法》规定更高的法定人数。

49. 具体而言，议会应负责：

- 对《宪法》、宪制性法律和其他法律作出决议，并监督其遵守情况；
- 根据宪制性法律，批准斯洛伐克共和国与其他国家结成国家联盟的合同和终止这种联盟的合同；
- 决定宣布全民公决；
- 在批准前，同意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条约、国际政治条约、国际军事条约、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入国际组织的国际条约、一般性国际经济条约、法律要求执行的国际条约以及直接确立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或义务的国际条约，同时决定这些条约是否为根据《宪法》第 7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国际条约；
- 依法设立国家部委和其他国家行政机构；
- 讨论政府的政策声明，检讨政府的活动，辩论对政府或政府成员的信任投票；
- 批准国家预算，核查其执行情况，批准国家决算；
- 讨论有关国内、国际、经济、社会和其他政策的基本问题；
- 选举和罢免最高审计署正、副审计长以及司法委员会 3 名成员；
- 如果斯洛伐克共和国受到攻击，或者根据共同防御攻击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作出宣战决议，在战争结束后作出缔结和平决议；

- 同意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外部署武装部队，但《宪法》第 119 (p) 条提到的情况除外；¹⁶
- 同意外国武装部队进驻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

50. 议员参加议会各个委员会的工作。人权和少数民族委员会负责处理人权问题。

(二) 全民公决

51. 可通过全民公决确认关于加入或退出与其他国家的国家联盟的宪制性法律。还可通过全民公决决定其他重要的公共利益问题。不能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税收、征税和国家预算进行全民公决。¹⁷

52. 如果至少有 350,000 名公民提出要求，或者如果议会作出决定，则总统应在收到公民请愿书或议会决议后 30 天内宣布全民公决。¹⁸

53. 如果有过半数的合格选民参加，并且由全民公决过半数参与者作出决定，则全民公决结果便具有法律效力。全民公决通过的提案应由议会以与法律相同的方式宣布。¹⁹

54. 全民公决结果生效后三年后，可由议会通过宪制性法律加以修改或废除。关于同一事项的全民公决最早可于全民公决结果实施三年后再次举行。²⁰

C. 行政权力

(一) 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

55. 总统对外、对内代表斯洛伐克共和国，并通过决策确保各宪法机构的正常运作。总统由斯洛伐克公民无记名投票以直选方式产生，任期 5 年。任何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只要有资格参加议会选举，并且在选举之日年满 40 岁，都可以当选为总统。总统可以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任期。

56. 总统最重要的权力有：

- 对外代表斯洛伐克共和国；
- 谈判和批准国际条约；
- 有权向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提出动议，请求就谈判达成、但须经议会同意的国际条约是否符合《宪法》或宪制性法律作出决定；
- 接受、任命和罢免外交使团团团长；

¹⁶ 《宪法》第 119(p) 条规定：“政府可根据共同防御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决定向斯洛伐克境外地点派遣武装力量，但不得超过 60 天；政府应立即将这种决定通知议会”。

¹⁷ 《宪法》第 93 条。

¹⁸ 《宪法》第 95 条。

¹⁹ 《宪法》第 98 条。

²⁰ 《宪法》第 99 条。

- 主持议会开幕会议；
- 有权按照《宪法》第 102 条第 1 款(e)项规定的条件解散议会；
- 签署法律；
- 任免总理和其他政府官员，委派他们管理各部，并接受他们的辞职；
-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任免中央领导人、国家高官和其他官员；
- 任免大学校长，聘任大学教授；
- 任命和晋升将领；
- 授勋，除非总统已为此授权另一权力机构；
- 免除和减轻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作出的处罚；
- 以个人宽大或特赦的形式取消定罪；
- 宣布进行全民公决；
- 有权在收到议会通过的法律后 15 天内将法律连同批语发回议会；
- 有权要求政府及政府官员提供总统执行任务所需的信息；
- 任免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院长和副院长，接受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的宣誓和总检察长的宣誓；
- 任免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法官、院长和副院长、总检察长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 3 名成员；接受法官的宣誓。

57. 总统也是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如果斯洛伐克共和国受到攻击，或根据共同防御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有必要时，总统负责根据议会的决定宣战，总统还负责缔结和平。总统可根据政府的提议，下令动员武装部队、宣布进入战争状态或紧急状态、宣布结束这种状态。

58. 总统负责向议会报告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状况和严重的政治问题。

(二)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59.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政府”)是最高行政机构。它由总理、副总理和政府各部部长组成。政府须向议会报告履职情况，议会可在任何时候进行不信任投票。

60. 政府是一个集体机构，其最重要的权力有：决定法案、政府法规，决定和实施政府方案，决定确保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基本措施、国家预算草案和国家决算。

61. 政府还就内政和外交政策的基本问题作出决定，提交法案或其他严肃措施供公众讨论，要求进行信任投票，对犯罪行为给予大赦，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任命和解雇其他国家官员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的三名成员。政府就宣布战争状态的提案、下令动员武装部队的提案、宣布紧急状态的提案和结束紧急状态的提案做出决定，就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外部署武装部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军事演习或和平观察任务做出决定，就是否同意外国武装部队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

内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军事演习或和平观察任务做出决定；就批准外国武装部队通过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和向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外派遣武装部队(最多 60 天)履行共同防御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做出决定，政府应立即将这一决定通知议会。

62. 根据《宪法》，政府就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移交政府谈判的国际条约作出决定，就是否根据《宪法》第 102 条第 1 款同意移交国际条约谈判事宜作出决定，并就是否向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提出动议、以决定一项需要议会同意的谈判达成的国际条约是否符合《宪法》和制宪性法律作出决定。

D. 司法权力

(一) 法院

63.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司法权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和普通法院行使。普通法院系统由 54 个区法院、8 个州法院、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和特别刑事法院组成。司法机构分为两级，独立于其他国家机构，由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单独管理。

64. 普通法院负责民事和刑事案件，²¹ 也受理就公共行政领域的决定、干预和其他措施或不作为提出的起诉或法律补救措施，并作出裁决；在选举事务、全民公决事务以及与政党和政治运动有关的事务中，对公共权力机构的决定和程序的合法性、对保护人们不受公共权力机构非法干预或措施伤害的行动作出裁决。²² 普通法院还就法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法律或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裁决。²³ 如果法律没有规定只有一名法官或参议院院长可对某案作出裁决，普通法院可在参议院进行裁决。²⁴

65. 担任法官职务时不得在另一公共机构任职，包括不得同时担任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主席、公务员，不得同时有其他雇用关系或类似于雇用的关系，不得在一法人实体充当理事会或董事会成员时从事商业活动，也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经济活动或有偿活动，但管理自有财产、从事科学、教育、文学或艺术活动以及担任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成员除外。²⁵ 法官不能是任何政党或政治运动的成员。²⁶

66. 法官依适用的法律秩序独立行使职责，根据《宪法》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只受《宪法》、宪制性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的约束，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作出的裁决和上级法院的法律意见的约束。²⁷ 《关于法官和非专业法官的法律》规定了对法官和非专业法官的刑事诉讼的豁免程度和豁免条件。不得因法官或非专业法官的裁决起诉他们，即便是在他们停止履行

²¹ 关于法院的第 757/2004 号法修订版第 2 条第 1 款(a)、(b)项。

²² 关于法院的第 757/2004 号法修订版第 2 条第 1 款(c)项。

²³ 关于法院的第 757/2004 号法修订版第 2 条第 1 款(d)项。

²⁴ 关于法院的第 757/2004 号法修订版第 11 条第 3 款。

²⁵ 《宪法》第 145a 条第 2 款。

²⁶ 《宪法》第 145a 条第 1 款。

²⁷ 关于法官和非专业法官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第 385/2000 号法第 2 条第 2、3 款。

职责之后。²⁸ 只有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非专业法官才能因在履行法官职能或与履行这类职能相关的行为而受到起诉或拘留。²⁹

67. 法官由总统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的提议任免。法官的任命没有时间限制。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如有资格参加议会选举、年满 30 岁、拥有大学法学学位并符合司法能力方面的先决条件，均可被任命为法官。³⁰ 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的提议，从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法官中任命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任期 5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或副院长可以最多连任两届。³¹

68. 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法官任免 9 名成员，议会任免 3 名成员，政府和总统各任免 3 名成员)。³² 声誉良好、拥有大学法律学位和至少 15 年专业经验者，可由议会、政府和总统推选/任命为司法委员会成员并指定为司法委员会主席。³³ 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成员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两届。³⁴ 司法委员会通过决议须经过半数成员同意。³⁵

69. 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向总统提出任免法官的建议；
- 决定法官的分配和调动；
- 向总统提出任免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的建议；
- 向政府提出关于提名在国际司法机构中代表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法官的建议
- 选举和罢免纪律委员会成员，选举和罢免纪律委员会主席；
- 在起草国家预算草案时，对法院预算草案提出意见；
- 法律规定的进一步管辖权。³⁶

70. 根据《宪法》第 147 条，总统在以下情况下，可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的建议罢免法官，或有义务罢免法官：

- 有蓄意犯罪的最终定罪；或者
- 法官在合法情况下被判有罪，而法院未在此案中对有条件的缓刑作出裁决；

²⁸ 关于法官和非专业法官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第 385/2000 号法第 29a 条第 1 款。

²⁹ 关于法官和非专业法官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第 385/2000 号法第 29a 条第 2 款。

³⁰ 《宪法》第 145 条第 1、第 2 款。

³¹ 《宪法》第 145 条第 3 款。

³² 《宪法》第 141a 条第 1 款。

³³ 《宪法》第 141a 条第 2 款。

³⁴ 《宪法》第 141a 条第 4 款。

³⁵ 《宪法》第 141a 条第 6 款。

³⁶ 《宪法》第 141a 条第 5 款。

- 纪律委员会对与法官职务不符的行为作出决定；
- 法官的议员资格期满。

71. 总统可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的建议，因法官的健康状况使其不能长期(至少在一年内)履行法官职责，或因其已年满 65 岁，根据《宪法》第 147 条第 2 款罢免该法官。根据《宪法》第 146 条，法官可以书面通知总统辞职。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只有在法官本人同意、提出申请或纪律委员会决定的情况下，才可将其调至另一法院。法官只可调任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长根据特别立法指定的法官空缺职位。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应在法官被调往另一法院后三天内通知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长。³⁷

72.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应按照关于法院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757/2004 号法处理法院的管理和行政工作。法院院长(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除外)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长从遴选程序中脱颖而出的法官中任命，任期 5 年，候选人不得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委员会成员。³⁸

2012-2017 年在任法官人数

年份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居民人数	法官人数	每 10 万名居民中的在任法官人数
2012 年	5 410 836	1 208	22.32557
2013 年	5 415 949	1 229	22.69224
2014 年	5 421 349	1 214	22.39295
2015 年	5 426 252	1 185	21.83828
2016 年	5 435 343	1 197	22.02253
2017 年	5 443 120	1 255	23.05663

(二)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

73.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以下简称“宪法法院”)是负责维护合宪性的司法权利机构。宪法法院由 13 名法官组成，法官由总统根据议会的提议任命，任期 12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如有资格参加议会选举、年满 40 岁、拥有大学法学学位和至少 15 年法律专业实践经验，即可被任命为宪法法院法官。宪法法院法官不得连任。³⁹

74. 宪法法院的法官不能是一政党或政治运动的成员。宪法法院的法官专职从事工作。除管理自有财产、从事科学、教育、文学或艺术活动外，担任这一职位者不得同时在另一公共机构任职，不得担任公务员，不得接受雇佣关系和类似于雇佣的关系，不得从事商业活动，不得担任从事创业活动的法人的理事或控制机构的成员，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经济活动或有偿活动。⁴⁰

75. 宪法法院对以下事项作出裁决：

³⁷ 关于法官和非专业法官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385/2000 号法第 14 条。

³⁸ 关于法院的 757/2004 号法修订版第 36 条。

³⁹ 《宪法》第 134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

⁴⁰ 《宪法》第 137 条第 2 款。

- 遵守情况：⁴¹
 - 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宪制性法律以及议会已同意并以法律规定的形式批准和颁布的国际条约；
 - 政府规章、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部委和其他中央国家行政机构的规章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宪制性法律、议会已同意并以法律规定的形式批准和颁布的国际条约及其他法律；
 - 根据第 68 条颁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宪制性法律、议会已同意并以法律规定的形式批准和颁布的国际条约，但须由另一法院作出裁决的除外；
 - 根据第 71 条第 2 款颁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地方国家行政机构的法规以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地方自治机构的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宪制性法律、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颁布的国际条约、法律、政府规章、政府各部和其他中央政府机构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但须由另一法院作出裁决的除外。
- 谈判达成但需要得到议会同意的国际条约是否符合《宪法》或宪制性法律：⁴²
- 根据公民请愿或议会根据第 95 条第 1 款作出的决议即将宣布的全民公决事项是否符合《宪法》或宪制性法律：⁴³
- 中央政府行政机构之间的管辖权问题，依法律规定有关问题由另一国家权力机构作出裁决者除外：⁴⁴
- 在有争议的案件中，是否赋予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审计署以控制权：⁴⁵
- 自然人或法人为反对侵犯其基本权利或自由，或斯洛伐克共和国批准并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颁布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提出的申诉，应由另一法院作出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裁决者除外：⁴⁶
- 地方自治机构对违宪或非法决定或其他违宪或非法干涉地方自治事务的行为提出的申诉，须由另一法院作出裁决者除外：⁴⁷
- 在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时，应负责解释《宪法》或宪制性法律：⁴⁸
- 反对查证或不查证议员任务的决定提出的申诉：⁴⁹

⁴¹ 《宪法》第 125 条第 1 款。

⁴² 《宪法》第 125a 条。

⁴³ 《宪法》第 125b 条。

⁴⁴ 《宪法》第 126 条第 1 款。

⁴⁵ 《宪法》第 126 条第 2 款。

⁴⁶ 《宪法》第 127 条第 1 款。

⁴⁷ 《宪法》第 127a 条第 1 款。

⁴⁸ 《宪法》第 128 条。

⁴⁹ 《宪法》第 129 条第 1 款。

- 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地方自治机构选举和欧洲议会选举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⁵⁰
- 反对全民公决结果的申诉和罢免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的全民公决结果的申诉；⁵¹
- 解散政党、政治运动或暂停其政治活动的决定是否符合宪制性法律和其他法律；⁵²
- 议会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故意违反《宪法》或叛国的情况下弹劾总统事宜；⁵³
- 宣布特别状态或紧急状态的决定及其后的决定是否符合《宪法》或宪制性法律；⁵⁴
- 同意羁押宪法法院法官、普通法院法官和总检察长；⁵⁵
- 如果为适用斯洛伐克共和国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而设立的国际组织的一个机构的决定将导致斯洛伐克共和国有义务审查宪法法院在宪法法院诉讼程序中已经作出的裁决，就针对宪法法院裁决的法律补救作出裁决；⁵⁶
- 就根据《关于保护公职人员履行职务中的公共利益的第 357/2004 号制宪性法律》修订版保护公共利益的事项作出裁决。

76. 宪法法院还可行使纪律权力，有权：

- 对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副院长和总检察长展开纪律程序；⁵⁷
- 对宪法法院法官展开纪律程序。⁵⁸

E. 检察机关

77. 根据《宪法》第 149 条，检察机关的职责是保护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国家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根据关于检察机关的第 153/2001 号法（下称《检察机关法》），检察机关有责任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公共利益采取措施，防止、发现违法行为并予以补救，恢复被侵犯的权利，追究违法者的责任。检察机关在行使职权时，有义务使用一切法律手段，确保在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一致、有效和及时地保护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国家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

78. 从组织结构来看，检察机关是一个独立、分级、单一的国家机构系统，检察官在这个系统中按照上下级原则工作；然而，如果下级检察官认为上级检察官的

⁵⁰ 《宪法》第 129 条第 2 款。

⁵¹ 《宪法》第 129 条第 3 款。

⁵² 《宪法》第 129 条第 4 款。

⁵³ 《宪法》第 129 条第 5 款。

⁵⁴ 《宪法》第 129 条第 6 款。

⁵⁵ 《宪法》第 136 条第 2 款最后一句和《宪法》第 136 条第 3 款第 1 句。

⁵⁶ 《宪法》第 133 条。

⁵⁷ 《宪法》第 136 条第 3 款第 2 句。

⁵⁸ 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第 314/2018 号法第 27 条及以下。

指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他/她的法律意见，不必遵从上级检察官的指示。检察机关由下列机构组成：斯洛伐克共和国总检察院(下称“总检察院”)，其中包括一个特殊组成部分——特别检察院；州检察院和区检察院。检察院的活动由总检察长负责，总检察长由总统根据议会的提议任免。

79. 检察官对涉嫌犯罪的人员进行刑事起诉，并在特别法规定的范围内，在起诉开始之前，对审前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还对被剥夺自由或因法院或其他相关国家权力机构的决定而被限制人身自由者的关押场所进行监督。

80. 检察官还在法院诉讼过程中行使管辖权，在有特别法规定的情况下，他们在法院诉讼中代表国家；向法官提交审前程序建议；与被告达成辩诉协议，并提交提案供法院批准；向法院提出指控案。在法院诉讼程序之前，检察官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工作范围和方式执行其他任务，确保按照特别法的规定保护受害方的权利；并确保按照特别法、依法颁布的国际条约以及欧洲联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案，就刑事事项开展国际合作。

81. 检察官参与制定和执行预防措施，以防止违反法律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章的行为；还参与消除犯罪的原因和条件，预防和打击犯罪；以及起草法规。检察官还根据特别法或依法颁布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执行其他任务。⁵⁹

82. 在民事诉讼中，如果特别法有所规定，检察官有权向法院提出动议或提起诉讼，并进入已经启动的程序。⁶⁰ 根据特别法律⁶¹，检察官也有权就法院裁决提出法律补救，总检察长有权要求对案件进行总检察长上诉审查。

83. 检察官还根据《检察机关法》的规定，对政府行政机关遵守法律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章的情况实行监督，提出检察官抗议、检察官通知、行政诉讼、针对行政法院的诉讼或根据特别法律在行政法院启动诉讼程序⁶²。⁶³ 总检察长提出申请，要求宪法法院就遵守法律条款的问题启动诉讼程序，也是监督政府行政机关遵守法律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章情况的法律手段。⁶⁴ 此外，根据《检察机关法》第 15 条第 1 款，如果对事项存在争议，总检察长也有权提出动议，请求就《宪法》或宪法法律的解释问题启动程序；提出提案，要求说明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地方自治政府选举和欧洲议会选举的合宪性和合法性；就公民投票的结果、关于罢免总统的公民投票结果提出异议，提出宣布罢免总统决定的动议；提出审查有关解散政党或政治运动或中止其活动的决定的动议；提出动议，要求就宣布紧急状态或紧急事件的决定的遵守情况启动诉讼程序，以及提出动议，要求就法律规定的无效性启动诉讼程序。

⁵⁹ 关于检察机关的第 153/2001 号法第 4 条。

⁶⁰ 关于检察机关的第 153/2001 号法第 19 条。

⁶¹ 第 160/2015 号法——《民事诉讼法》，第 161/2015 号法——《无争议民事诉讼法》。

⁶² 关于检察机关的第 153/2001 号法第 20-22 条。

⁶³ 第 162/2015 号法——《行政诉讼法》。

⁶⁴ 《宪法》第 130 条第 1 款(e)项。

F. 公共维权专员(监察员)

84. 根据《宪法》第 151a 条第 1 款，公共维权专员(监察员)⁶⁵ 是一个独立机构，该机构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参与对自然人和法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防止政府行政机关的行为、决策或不作为违反民主法治国家的法律秩序或原则。

85. 根据关于公共维权专员的第 564/2001 号法修订版（下称《监察员法》）第 3 条，监察员的权限适用于中央政府机构、地方自治政府，以及在公共行政方面负责就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决定的法人和自然人。该法还具体规定了哪些机构不在监察员的管辖范围之内。

86. 凡认为政府行政机关的行为、决策或不作为违反民主和法治国家的法律秩序或原则，因而侵犯了自己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者，均可与监察员联系。自然人可以在与监察员交流时使用母语，翻译费用由国家承担。根据《监察员法》第 13 条第 1 款，监察员根据自然人或法人的请愿书采取行动或自发采取行动。请愿书必须明确说明有关问题和请愿者寻求的结果。监察员对请愿书进行审查。如果监察员认定，根据关于行政或司法问题解决程序的规则，请愿书的内容构成合法补救办法，或行政司法方面的申诉或补救办法或宪法申诉，应立即将这一研究结果通知请愿者并向其说明适当程序。如果监察员确定一个人被非法关押在一个场所、遭到拘留、士兵受到纪律处分、有人受到保护性治疗、保护性羁押、机构治疗或机构羁押，或被羁押在警察拘留室，他/她应根据特别法采取行动，要求立即将这一事实通知有关检察官，还应通知这一场所的管理部门和有关人员。

87. 如果请愿涉及对政府行政机关最终决定的审查，或如果监察员认为政府行政机关的决定违反法律或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条例，应将案件移交主管检察机关，或者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其他行动，同时通知请愿者。对其中包括属于检察机关职权范围的关于应采取措施的请愿，也可采取同样行动。检察官有义务在法定时限内将他/她为纠正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监察员。

88. 监察员在以下情况下将推迟处理请愿书：所涉事项不属于监察员的职权范围；规定的要素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供或未做精确说明；监察员发现与该请愿有关的事项正由法院处理，并且诉讼程序没有拖延，或一法院已对事项作出判决；与请愿有关的事项正由检察官审查，或者与请愿有关的事项已经由检察官审查；不属于监察员管辖范围的主管政府行政机关正在就该请愿所涉事项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或不属于监察员管辖范围的主管政府行政机关已经就请愿所涉事项作出了决定；请愿者撤回请愿或宣布他/她不希望继续进行调查。

⁶⁵ 在选举之日年满 35 岁，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正直诚实，具有保证自己能适当履行监察员职责的教育水平、能力、经验和道德声望，不是政党或政治运动成员，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永久居住，同意被选为监察员的任何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均可被选为监察员。监察员由议会从至少有 15 名议员提议的候选人中选出，任期五年。同一人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个任期。担任监察员者不得同时担任总统、议员、政府成员、中央政府机构首长、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或副审计长、宪法法院法官、法官、检察官、斯洛伐克情报局官员、警官、其他武装力量官员和政府机构官员。监察员不得担任任何其他有报酬的工作、从事商业活动或任何其他有偿活动，管理自己或其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或从事科学、教育、图书艺术活动除外，但这些活动不得影响本职工作和监察员的尊严，不得影响对监察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信心。

89. 监察员在以下情况下可推迟处理请愿书：发现某项请愿与提出该请愿者无关，除非请愿所涉个人书面同意提出请愿者提交请愿或对所涉事项进行书面授权；提出请愿之日从请愿所涉措施或发生事件起算已超过三年；请愿明显缺乏证据、匿名，或监察员已解决请愿所涉事项，重新提出的请愿不包含任何新的事实；儿童事务专员或残疾人事务专员正在就请愿所涉事项采取行动或已采取行动。

90. 如果有关请愿的调查结果证明有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情况，监察员将把结果以及建议采取的措施一道报告给请愿所涉行为、决策或不作为的政府行政机关。政府行政机关应在收到建议措施之日起 20 天内，向监察员告知其对请愿调查结果和对建议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如果监察员不赞成政府行政机关的意见，或认为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将通知该请愿所涉政府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如果没有这一上级机关，则通知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法律对处理自然人和法人提交请愿书的程序作了详细规定。⁶⁶

91. 如果监察员未遵循第 83 至 86 段所述程序，他们将通知请愿者已收到请愿。如果对请愿的调查结果未证明有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问题，监察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愿者以及请愿所涉行动、决策或不作为受到质疑的政府行政机关。

92. 监察员在行使职权时，与主管政府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基金会、民间社团、民间社会组织、民间倡议和活跃于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领域的其他实体合作。

G. 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审计署

93. 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审计署是一个独立机构，对国家的预算资源、财产、产权、基金、负债和应收账款进行管理控制。⁶⁷

94. 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审计署的控制权适用于政府、各部和其他中央行政机构及其下属机构；国家当局以及由中央行政机构或其他国家当局、市镇当局和自治州创建的法律实体；由市镇当局构成的法律实体；由自治州构成的法律实体；也适用于持有市镇当局所有权利益的法律实体及持有自治州所有权利益的法律实体；国有专项基金、受公法管辖的法定机构；还适用于政府拥有所有权的法律实体、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有财产基金、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有财产基金拥有决定性所有权的法律实体；自然人和法人。

95. 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审计署由审计长领导。审计长和副审计长由议会选举和罢免。任何可被选入议会的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都可以当选审计长和副审计长。同一人最多可连任两届审计长或副审计长，每届任期七年。

96. 审计长和副审计长担任审计署职务时，不得在另一公共机构任职，不得有雇佣关系或任何类似的劳动关系，不得从事商业活动，不得担任企业法人的管理或监督机构的成员也不得从事其他经济或有偿活动，管理自有财产、从事个人科学、教育、文学或艺术活动的情况除外。

⁶⁶ 关于公共维权专员的第 564/2001 号法修订版。

⁶⁷ 《宪法》第 60 条。

三. 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97.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基本权利和自由主要受《宪法》保护。规定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件是《宪法》(收入《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汇编》以第460/1992号法修订版颁布)。

98. 《宪法》所载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为基础，该宪章在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存在期间由第23/1991号宪制性法律通过，现在仍然是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宪法》的一般条款确立了所有人在尊严和权利方面的平等地位；具体而言，第12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人人自由并在尊严和权利方面平等。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得被剥夺、转让、禁止或分割。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上，保证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论其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和宗教、政治或其他思想、民族或社会出身、民族或族裔群体、财产、血统或其他地位如何。任何人不得因这些理由受到伤害、优待或歧视。”上述条款明确列举了不应区别对待任何人，以及确保所有人平等地位的理由。《宪法》还规定，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只能由法律依照《宪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规范。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律限制适用于符合既定条件的所有情况，即没有区别地适用于所有人。

99. 《宪法》所载基本人权和自由普遍赋予所有人，但其中一些只涉及斯洛伐克公民，包括一些政治权利(如创办公共当局)以及部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如工作权)。

100. 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只能由法律依照《宪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规范。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律限制必须平等适用于符合既定条件的所有情况。在限制基本权利和自由时，必须考虑其实质和含义。这类限制只可适用于规定的目标。

A. 《宪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101. 具体而言，《宪法》保障以下基本权利和自由：

- 基本人权和自由——生命权；禁止死刑；个人及其隐私不受侵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人身自由；从羁押时算起，决定释放被拘留者或将其移交给法院的最长期限为48小时，涉及恐怖主义罪行时为96小时；从羁押时算起，法官决定拘留或释放被拘留者的最长期限为48小时，罪行特别严重的情况下为72小时；只有根据法官的合理书面命令才能逮捕被告；决定将被逮捕者移交法院的最长期限为24小时，法官有义务在从羁押时算起的48小时内作出拘留被逮捕者的决定，罪行特别严重的情况下为72小时；只能依据法定理由羁押个人，羁押时间遵守法律规定和法院裁决；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将个人送入医疗机构或安置在医疗机构，必须在采取此类措施后24小时内告知法院，由法院在五天内作出安置决定，只有在法院出具书面命令的情况下才可对被告的精神状况进行检查；禁止强迫劳动或强迫服役；个人的尊严、个人荣誉、良好声誉受到尊重的权利及个人的姓名受到保护的權利；保护私人 and 家庭生活不受未经授权的干扰的权利；个人数据受到保护，不受未经授权的收集、披露或其他形式滥用的权利；财产权；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个人信件

的保密权；传播信息和其他文件的保密权以及个人数据受保护的权力；行动和居住自由；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禁止在有违良心或宗教的情况下强迫服兵役；

- 政治权利——言论自由和知情权；发表新闻无需通过批准程序、禁止新闻审查；请愿权；集会权；结社权；参与治理权；反对权；
- 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的权利——发展自己文化的权利；以母语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参加民族社团的权利；成立和维持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权利；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以自己的语言进行正式交流的权利；参加解决有关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问题的权利；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自由选择职业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权利；从事工商业或其他营利活动的权利；工作权；因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工作的公民享有适当物质福利的权利；雇员享有公平和令人满意工作条件的权利，特别是享有所从事工作的工资、防止任意解雇以及在工作场所不受歧视的权利、健康和受保护的权力；规定最高限度工作时间的权利、工作后适当休息的权利、可接受最短带薪休假时间的权利、集体谈判的权利、为保护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利益与他人自由结社的权利、罢工权利、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在工作中获得更好健康保护以及特殊工作条件的权利；青年和残疾人在就业关系中获得特殊照顾和职业准备方面的帮助的权利；老龄和无工作能力期间以及在失去养家糊口者的情况下获得充分物质保障的权利；健康得到保护的权力；公民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基于健康保险获得免费医疗服务和医疗援助的权利；婚姻、父母身份和家庭受到保护，儿童和青年得到特别保护，对孕妇予以特别照顾；婚生和非婚生儿童权利平等；养育子女的父母得到国家援助的权利；受教育权；科学研究和艺术自由受到保护；享有创造性智力活动成果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使用文化财富的权利；
- 环境和文化遗产受保护的权力——享有良好环境的权利；及早和全面了解环境状况及其起因和后果的权利；
- 受司法保护和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力——要求独立和公正法院维护自己权利的权利，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向斯洛伐克共和国其他机构伸张权利的权利；由法院审查一个政府行政机构的决定是否合法的权利；因法院、其他国家权力机构或政府行政机构的非法决定或一错误官方程序造成的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在自己或关系密切者受到刑事起诉威胁的情况下拒绝作证的权力；在法院、其他国家权力机构或政府行政机构诉讼过程中从一开始就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获得口译服务的权利；诉讼各方平等的权利；由合法法官审判的权利；案件进行公开审讯、没有不当拖延和在被告面前进行审讯的权利；对所有被采用的证据、起诉的合法性发表意见的权利；无罪推定权；被告享有辩护权；被告否认供词的权利；一罪不二审原则；禁止追溯既往。

B. 将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国际条约纳入本国法规的情况

102. 斯洛伐克是以下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主要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03. 斯洛伐克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于 2001 年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访问邀请，是首批发出这一邀请的国家之一。斯洛伐克积极参与对其他国家的普遍审议。

104. 斯洛伐克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斯洛伐克支持与《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系统的普遍性。

105. 《宪法》第 154c 条第 1 款确保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国际义务的连续性，根据这项规定，斯洛伐克的法律秩序也包括那些在《宪法》生效之前批准和颁布的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条约。它们大多数基本上是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国际条约，斯洛伐克共和国在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后作为继承国加入了这些条约，成为缔约国。在这些国际条约中，尤其应提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该公约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是斯洛伐克共和国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文书。

106. 随着斯洛伐克共和国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洲联盟，适用于欧洲联盟法律管辖所有领域的《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在保护基本权利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宪法》第 7 条第 2 款，欧洲联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案优先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法律。

107. 根据《宪法》第 7 条第 5 款，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条约、其执行不需要法律规定的国际条约，以及直接规定了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权利或义务、以法定方式批准和颁布的国际条约，均优先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法律。

108. 在谈判的条约提交议会讨论之前，总统或政府可向宪法法院提出动议，要求它对这些谈判的条约是否符合《宪法》或宪制性法律作出裁决。这就是所谓预防性合宪性审查，其目的是避免在国内法的适用和国际条约的规定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或冲突。

C. 国家法院适用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

109. 根据《宪法》第 7 条第 5 款，国际人权条约一旦获得批准并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颁布，即成为国家法律体系的一部分，成为对国家实体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来源。根据这一规定，国际人权条约已被纳入国家法律体系。也就是说，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可直接援引这些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国家当局也有义务直接适用这些权利。根据《宪法》第 7 条第 5 款和第 154c 条第 1 款，法官在作出判决时受国际人权条约的约束，如果另一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可能与国际条约相抵触，根据《宪法》第 7 条第 5 款或第 154c 条第 1 款，他/她应暂停诉讼程序，并将此事项提交宪法法院。

110. 根据《宪法》第 7 条第 2 款，斯洛伐克作为欧盟成员国，也受欧洲联盟法律秩序、基本条约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的约束，保证尊重人权，包括少数群体的权利。主要来说，欧盟法律确立了欧盟法院及其管辖权，而斯洛伐克法院，即使根据国内法，也有权向欧盟法院寻求对欧盟法律的解释。

111. 根据上述情况，斯洛伐克的法律制度要求法院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和欧盟法院的判例法解释法律，并始终考虑它们所保护的价值观。

D. 诉诸司法当局的诉讼程序

112. 《宪法》第 47 条第 3 款保障诉讼各方从诉讼开始，始终在法院、其他国家权力机构或政府行政机关享有平等地位。关于法院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757/2004 号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确认了诉讼各方平等的原则。诉讼各方平等的原则也一贯适用于刑事诉讼。

113. 《宪法》第 48 条第 2 款规定，人人有权使其案件在其面前得到及时和公开审判，有机会对所采用证据表示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在公开审判可能危及受特别法保护的秘密、打乱诉讼或影响证人的精神或安全或其他重要利益的情况下，主要审理和上诉公开听证才可排除公众的参加。判决以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名义作出，并且总是公开宣布。

(一) 普通法院

民事诉讼程序

114. 基本而言，法院的任务是保护民事关系，处理因威胁或侵犯主体权利而产生的争端。2016 年 7 月 1 日，第 160/2015 号法——《民事诉讼法》、第 161/2015 号法——《无争议民事诉讼法》和第 162/2015 号法——《行政诉讼法》取代此前

的第 99/1963 号法——《民事诉讼法》所载法律，成为民事诉讼法的正式根本来源。《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法院和民事诉讼各方的程序，以确保公平保护诉讼各方的正当权益。《民事诉讼法》处理私法诉讼和其他私人事务，包括反歧视诉讼（涉及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纠纷）、劳动诉讼或工业产权诉讼。《无争议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法院和当事各方在无争议诉讼案件中的程序，特别是与家庭事务、继承、涉及自然人的身份或与企业登记有关的程序。

115. 行使司法保护权通常需要提起诉讼动议。诉讼程序始于向法院提出申诉或动议，要求法院命令采取紧急或预防措施。⁶⁸ 在无争议诉讼程序中，法院也可以自发启动诉讼。⁶⁹ 申诉应提交到对问题有实质管辖权的当地法院。原则上，区法院是进行初审的主管法院。⁷⁰ 州法院只对详尽列出的诉讼案件充当初审法院，否则作为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做出裁决。⁷¹

116. 《民事诉讼法》和《无争议民事诉讼法》的条款规定了提出常规法律补救办法的可能性，即对一审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如果区法院是一审法院，则州法院或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为主管上诉法院。二审法院的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可通过复审申请、上诉复审和总检察长的上诉审查等方式对其提出质疑。⁷² 对上诉法院最终裁决的上诉尤其可用于法院程序基本原则未得到尊重的案件（例如，法院缺乏管辖权、阻碍“待决案件”、缺乏程序主观性、程序不正确等）。⁷³ 在保护权利需要这样做，而且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法律手段的情况下（例如，公平审判权受到侵犯），总检察长可根据诉讼一方的申请要求，进行总检察长上诉审查。⁷⁴ 也可以针对最终判决要求重新审判，但必须满足法定条件，并且存在相关理由（如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存在不能在主要诉讼中使用的事实或证据，或者有可能掌握了主要诉讼中未提出的证据）。⁷⁵

行政司法程序

117. 《宪法》规定，任何声称因政府行政机构的决定而被剥夺权利的人都可以诉诸法院，要求重新审查有关决定的合法性，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然而，不得将与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关的决定的审查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因为向行政法院提出诉讼是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保护行政诉讼各方正当权益的保障之一。《宪法》第 142 条第 1 款规定，在有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法院有权审查政府行政机关和公共权力机构所作决定的合法性。第 162/2015 号法——《行政诉讼法》对法院审查政府行政机关和公共权力机构的决定，或法院对政府行政机关采取其他干预措施的合法性问题做出了规定。

⁶⁸ 第 160/2015 号法——《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156 条。

⁶⁹ 第 161/2015 号法——《无争议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23 条第 2 款。

⁷⁰ 第 160/2015 号法——《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12 条。

⁷¹ 第 160/2015 号法——《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31、34 条。

⁷² 第 161/2015 号法——《无争议民事诉讼法》修订版对在某些诉讼程序/决定中采用这些法律补救办法的具体情况作了规范。

⁷³ 第 160/2015 号法——《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419-457 条。

⁷⁴ 第 160/2015 号法——《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458-465 条。

⁷⁵ 第 160/2015 号法——《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397-418 条。

118. 在行政司法方面，法院审查政府行政机构的决定、政府行政机构的措施和政府行政机构的其他干预措施的合法性，防止政府行政机构不作为，并就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⁷⁶ 对政府行政机构的理解包括国家行政机构、各州自治机构，以及特别规章将公共行政领域所涉权利、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和责任的决策过程委托给他们的所有法律实体和自然人。⁷⁷ 决定指的是政府行政机关依照行政程序发布的、旨在确立、修正、撤销或宣布某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或义务，或对此人有直接影响的行政条例。⁷⁸ 就行政司法事务而言，主管法院是州法院，⁷⁹ 某些详尽界定的案件(例如管辖权问题)的主管法院是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⁸⁰ 同样，区法院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有属事管辖权(例如，涉及自治州机构选举候选人名单登记的案件)。⁸¹

刑事诉讼程序

119. 刑事诉讼程序受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下称《刑事诉讼法》)管辖。不得以法律理由之外的任何理由和法律规定形式之外的任何形式将一个人作为被告进行起诉。⁸² 《宪法》第 17 条第 2 款禁止出于非法律理由的起诉。第 300/2005 号法——《刑法》修订版对犯罪事实和处罚类型做出了规定。

120. 法院刑事检控只能根据检察官提交的起诉书进行。检察官有责任起诉他得知的所有犯罪行为，法律或颁布的国际条约允许的例外情况除外。⁸³ 刑事诉讼严格遵守无罪推定原则，根据该原则，只要法院没有最后定罪，受到刑事起诉者就不能被视为有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第 5 款，调查、起诉和裁决机构始终有义务向被告告知其权利，包括供词的重要性，并给予被告充分行使权利的机会。没有足够财力支付辩护费用的被告有免费或减费获得辩护的权利。⁸⁴

121.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一审诉讼在区法院进行。在一审诉讼中，位于州法院所在地的区法院对法律规定至少可处以 12 年徒刑的特别严重的罪行，以及对有组织集团、犯罪集团或恐怖集团实施的罪行进行一审。⁸⁵

122. 调查、起诉和裁决机构依职权行事，除非《刑事诉讼法》、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颁布的国际条约或对斯洛伐克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国际组织的决定另有规定。必须以最快方式审理刑事案件，并始终如一地尊重《宪法》保障的公民权利。这些机构必须以应有方式确立判案所必需的事实。它们要同样注意澄清不利于和有利于被告的细节，它们从双方取证而不等待他们提出动议。被告的供述并不能免

⁷⁶ 第 162/2015 号法——《行政诉讼法》修订版第 6 条。

⁷⁷ 第 162/2015 号法——《行政诉讼法》修订版第 4 条。

⁷⁸ 第 162/2015 号法——《行政诉讼法》修订版第 3 条第 1 款(b)项。

⁷⁹ 第 162/2015 号法——《行政诉讼法》修订版第 10 条。

⁸⁰ 第 162/2015 号法——《行政诉讼法》修订版第 11 条。

⁸¹ 第 162/2015 号法——《行政诉讼法》修订版第 12 条。

⁸² 第 162/2015 号法——《行政诉讼法》修订版第 2 条第 1 款。

⁸³ 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2 条第 5 款。

⁸⁴ 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34 条第 3 款。

⁸⁵ 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16 条。

除调查、起诉和裁决机构对案件的所有情节进行调查的责任。刑事诉讼必须在适当考虑被害方的情况下进行。完成审前程序之后，检察官可根据审前程序的结果，将问题转交另一适当机构、停止诉讼、有条件停止诉讼、决定批准调停办法并停止诉讼、中断诉讼、开始辩诉交易程序，或向法院递交起诉书。⁸⁶

12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法官应在开始刑事诉讼之前就预审程序作出决定，或在预审程序中就干涉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问题作出决定。法院的诉讼程序应采取口头和公开形式。在主要审判和公众听证期间，只有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的前提下才可排除公众的参加。

124.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78 条第 1 款，法院只能就起诉书中具体说明的行为做出裁决。在作出裁决时，法院只能考虑在主要审判时采纳的事实，并依赖主要审判期间提出的证据。法院不受起诉书中法律意见的约束。⁸⁷ 法院可以判决的形式作出决定，也可以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以刑罚令的形式作出决定；在其他情况下，法院可以决议的形式作出决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⁸⁸

125. 针对一审法院的判决，可要求法律补救，办法是在收到判决通知后 15 天内，向作出判决的法院提出上诉。上诉具有暂停效力。⁸⁹ 申诉是针对决议的法律补救。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申诉才具有暂停效力。⁹⁰ 应在收到决议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议的机构提出申诉，有关不予羁押的决议的申诉除外，这类申诉应在决议宣布后立即提出。⁹¹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三种特殊的法律补救措施——总检察长撤销审前程序通过的最后裁决、⁹² 上诉审查⁹³ 和重审⁹⁴。《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接受这些补救办法的细节。

126. 关于犯罪被害人权利的规定，关于犯罪被害人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274/2017 号法(下称《被害人法》)对《刑事诉讼法》作了修正。修正案对《刑事诉讼法》作了立法调整，特别是对防止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调整关于录用心理学家的规定，进行听证时使用音像技术设备，以便不必重复听证)或被害人参与辩诉交易的程序作了指示。《被害人法》还规定了调查、起诉和裁决机构在提供信息方面的责任，向犯罪被害人提供援助，以及帮助被害人提出申诉的实体。

2012-2017 年因暴力犯罪被定罪的人数

年份	因暴力犯罪 被定罪的人数	斯洛伐克共和国 居民人数	每 10 万居民 的犯罪数量
2012	4 373	5 410 836	80.81930

⁸⁶ 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214 至 234 条。

⁸⁷ 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278 条第 2 款。

⁸⁸ 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162 条第 1 款。

⁸⁹ 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306 条和随后几条。

⁹⁰ 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185 条第 6 款。

⁹¹ 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83 条第 2 款。

⁹² 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363 至 367 条。

⁹³ 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366 至 392 条。

⁹⁴ 第 301/2005 号法——《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 393 至 405 条。

2013	4 520	5 415 949	83.45721
2014	4 164	5 421 349	76.80745
2015	3 945	5 426 252	72.70212
2016	4 272	5 435 343	78.59670
2017	4 408	5 443 120	80.98297

(二) 宪法法院

诉诸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的诉讼程序

127. 根据《宪法》第 127 条，宪法法院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出于下述原因提出的申诉作出裁决：其基本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或斯洛伐克共和国批准并以法律规定形式颁布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除非应由其他法院就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作出裁决。

128. 如果宪法法院认为一项申诉成立，即发布决定，宣布基本权利或自由遭到某最终决定、措施或其他干预行为的侵犯，法院还应废止这一决定、措施或干预行为。如果侵犯权利或自由是由于不作为造成的，宪法法院可以命令侵犯这些权利或自由者就这种情况采取行动。宪法法院也可将案件发回重审，禁止继续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及斯洛伐克共和国批准并以法律规定的行式颁布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命令侵犯权利或自由者恢复侵权前的状态。宪法法院可以通过其批准申诉的决定，给予权利受到侵犯者充足的经济补偿。⁹⁵ 对宪法法院的裁决，不得提出任何法律补救措施；如果某国际组织机构的决定规定适用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某国际条约，从而导致斯洛伐克共和国有义务对宪法法院已通过的决定进行审查，则不适用这一规定。⁹⁶ 在这种情况下，可向宪法法院提出重审动议，对其最终裁决提出质疑。⁹⁷

129. 如果宪法法院认为一个国际组织机构的决定意味着该法院有义务重新审查其有争议的裁决，应作出决定，允许重新审判并撤销有争议的裁决。如果一个国际组织机构在决定中表达的法律意见有所提及，并且是实现重新审判的目的所必需，则宪法法院还可取消在主要诉讼程序期间发布的其他决定。如果宪法法院根据重审动议授权重审，可基于国际组织机构在决定中表达的法律意见，依照《宪制性法院法》的相关规定，重新谈判启动诉讼的原动议。⁹⁸

130. 如果申诉人没有用尽法律赋予的保护其基本权利或自由的法律手段，则他/她根据《宪法》第 127 条作为自然人或法人提出的宪法申诉不可受理。如果申诉人证明自己是出于值得特别考虑的原因而没有用尽法律赋予的保护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手段，则宪法法院不得以不可受理为由拒绝接受其宪法申诉。申诉可在决定成为最终决定、收到措施通知或任何其他干预措施通知后的两个月内提出。⁹⁹

⁹⁵ 《宪法》第 127 条第 2 和第 3 款。

⁹⁶ 《宪法》第 133 条。

⁹⁷ 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第 314/2018 号法第 214 条和随后几条。

⁹⁸ 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第 314/2018 号法第 220 条第 2 和第 3 款。

⁹⁹ 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第 314/2018 号法第 124 条。

131. 如果宪法法院在初步听证时接受宪法申诉，打算进一步审理，应将宪法申诉发给诉讼所涉其他当事方和利益攸关方，要求其在宪法法院规定的时限内发表声明。¹⁰⁰

132. 如果宪法法院认为申诉成立，应在其裁决中说明哪些基本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哪些《宪法》条款、宪制性法律或国际条约受到侵犯，以及哪些法律决定、措施或其他干预措施侵犯了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法法院应废除侵犯申诉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决定或措施。如果干预措施的性质允许，宪法法院还应宣布侵犯申诉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干预措施无效。¹⁰¹ 如果宪法法院撤销一项最终决定、措施或其他干预措施，并将案件发回重审，则就此事项发布决定、就采取的措施或其他干预措施作出决定的人有义务重新讨论案件并做出决定。在这些诉讼或程序期间，他/她受宪法法院法律意见的约束。¹⁰² 向宪法法院提出的诉讼程序由关于宪法法院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314/2018 号法修订版予以规范。

133. 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如已用尽所有国内法律补救办法，还可考虑向联合国专家委员会或向欧洲人权法院进行申诉的可能性。

E. 获得损害赔偿权

134. 根据《宪法》第 46 第 3 款，人人有权因法院和其他国家或公共行政机构的非法决定或是不当官方程序所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赔偿问题由一部特别法规予以规定，即关于行使公权力过程中所造成损害的法律及某些法律的修正案的 514/2003 号法修订版(下称《损害责任法》)。

135. 根据《损害责任法》所载规定，国家须对公权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通过以下形式造成的损害承担法律责任：非法决定；非法逮捕、非法拘留或任何其他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关于惩罚、保护性措施或拘留的决定；不适当的官方程序。¹⁰³ 相关责任不得免除。

136.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若干确保不会在无合理理由情况下下令羁押或延长羁押的手段。若例外发生此种情况，则遭羁押者有权就非法羁押获得赔偿。

137. 若某项犯罪行为造成了损害，则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及其后条款，被伤害的一方(因某项犯罪行为而蒙受人身、财产、精神或其他损失或是其受保护的其他合法权利或自由遭到侵犯或威胁者)可就上述犯罪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害向被告索赔。被害方还有权提交动议，要求法院在有罪判决当中规定被告必须就损害作出赔偿。若在民事诉讼或其他相关诉讼中已作出裁定，则不能再提交上述动议。

138. 故意实施的暴力罪行的被害人若未能获得赔偿，可向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书面申请赔偿，而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须就赔偿作出决定。《被害人法》规

¹⁰⁰ 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314/2018 号法第 56 条第 6 款。

¹⁰¹ 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314/2018 号法第 133 条第 1 和第 2 款。

¹⁰² 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314/2018 号法第 134 条第 1 款。

¹⁰³ 关于损害责任的 514/2003 号法修订版第 3 条。

定了提交赔偿申请的条件及赔偿金额。¹⁰⁴ 若刑事诉讼中认定犯罪人实施了对被害人造成伤害之罪行的判决或刑事命令已经生效，或是判决因被告未到法定年龄或精神失常而宣布其无罪但暴力罪行被害人所受伤害尚未获得充分赔偿，则暴力罪行的被害人有权获得赔偿。¹⁰⁵ 索赔的条件是在刑事诉讼中提出损害主张(至迟在调查或简易调查结束前提出主张)。上述条件不适用于贩运人口、强奸、性暴力或性虐待罪行所造成人身伤害的赔偿问题。¹⁰⁶ 赔偿申请必须在判决或刑事命令生效一年内提出，逾期获得赔偿权即告终止。¹⁰⁷

139. 民事诉讼中，在根据《民法》享有的人格受保护权未经许可遭到干预的情况下，受损害方应要求法院消除此类干预所造成的后果并判决采取适当的弥补措施。若上述弥补措施不足够，尤其是在自然人的尊严或其在社会当中的重要地位遭到严重削弱的情况下，受损害方(自然人)还有权就非经济损失获得经济赔偿。赔偿金额应由法院根据所蒙受损害的严重程度以及侵权情节确定。¹⁰⁸

F. 其他具有人权相关权限的机构

(一) 儿童事务专员

140. 儿童事务专员通过支持和执行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条约所赋予儿童的权利，参与保护儿童的权利。儿童事务专员是一项独立的机制，在根据某项特别法规在人权保护领域行使职能的其他机制之外单独履行其任务。儿童事务专员的权限包括：对儿童权利是否得到尊重进行评估；在社会当中促进儿童的利益；与儿童沟通并了解他们的想法；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与参与行使或保护儿童权利的外国和国际实体合作。儿童事务专员的权限范围还涵盖企业法和自然人。人人有权提请儿童事务专员处理儿童权利遭侵犯或遭威胁情事。

141. 根据关于儿童事务专员和残疾人事务专员的第 176/2015 号法修订版第 2 条的规定，儿童有权在其父母、监护人或其他受托代替其父母对其进行照护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直接或通过他人与儿童事务专员联系。

(二) 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协调中心

142. 关于社会事务、家庭和就业服务领域的国家行政机构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第 453/2003 号法修正案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作为负责协调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国家政策以及该领域的任务执行工作的核心国家行政机构，其权限载于法律当中。

143. 劳动部通过其专设部门，即根据 2014 年 1 月 15 日第 24 号政府决议设立的“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协调中心”，指挥并有条不紊地开展着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的协调工作，为国家行政机构、警方、学校、校内设施、市政部

¹⁰⁴ 关于犯罪被害人的第 274/2017 号法修订版第 10 至第 22 条。

¹⁰⁵ 关于犯罪被害人的第 274/2017 号法第 11 条第 1 款。

¹⁰⁶ 关于犯罪被害人的第 274/2017 号法第 11 条第 4 款。

¹⁰⁷ 关于犯罪被害人的第 274/2017 号法第 15 条第 2 款。

¹⁰⁸ 第 40/1964 号法《民法》修订版第 13 条。

门、高级领土单位、医疗保健机构以及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领域的其他行为体之间相互合作和交流信息创造着条件。上文所述法律旨在为各实体之间开展相互合作增强法律上的确定性，并极大地增进斯洛伐克共和国全境面临暴力侵害风险的儿童获得高质量援助服务的机会。在与相关伙伴——即内务部，卫生部，教育、科研和体育部，文化部，司法部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参与儿童保护问题的各方代表——的合作之下，为该领域的所有主题创建了统一的程序。

(三) 残疾人事务专员

144. 残疾人事务专员通过支持和执行对斯洛伐克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所赋予残疾人的权利，参与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残疾人事务专员是一项独立的机制，在根据某项特别法规在人权保护领域行使职能的其他机制之外单独履行其任务。

145. 根据关于儿童事务专员和残疾人事务专员的第 176/2015 号法修订版第 8 条的规定，人人有权提请残疾人事务专员处理残疾人权利遭侵犯或遭威胁情事。不具备完全法律行为能力或被剥夺了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在其法定代理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直接或通过他人与残疾人事务专员联系。

(四) 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

146. 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系于 1994 年根据关于建立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第 308/1993 号法修订版建立。该中心承担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该中心根据其职能，对尊重人权的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开展研究和调查以提供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关数据，收集和传播人权信息，并开展记录工作。该中心有权要求法院、检察院、其他国家公权机关、地方和相关自治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就尊重人权的情况提供相关信息。

147. 2004 年，该中心成为斯洛伐克的反歧视机构(平等机构)，即负责评估《反歧视法》所规定的平等待遇原则遵守情况的机构。¹⁰⁹ 该中心就歧视问题开展独立调查并提供专家意见，有权在平等待遇原则遭违反情事中代理诉讼方，向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就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问题收集和提供相关信息。

148. 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就《巴黎原则》、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议及其与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和公共维权专员相关法律是否相符编写了深度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当中纳入了国际监测机构提出的建议。随后，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就修改法律的可能性举行了一场公开讨论，并特别与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进行了磋商。后者直接参与了立法提案的起草工作。2018 年 12 月，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向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提交了《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设立法》修正草案。该修正草案旨在尽可能与《巴黎原则》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议相符合。斯洛伐克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批准了该修正草案。与上述规定一道，还商定增加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员额和物资水平。自 2019 年以来预算增长了 40%，并预计创设 7 个新的工作岗位。但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会议上未能批准政府的议案。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将就自 2020 年起的新一届议会中的其他可能性与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磋商。

¹⁰⁹ 关于某些领域的平等待遇和保护不受歧视及某些法律的修正案的 365/2004 号法(《反歧视法》)。

G.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人权咨询机构

(一)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男女平等问题理事会

149.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人权、少数民族和男女平等问题理事会(下称“斯洛伐克人权理事会”)是政府在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领域内的三家常设性咨询、专业、协调和磋商机构之一。该理事会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长主持,后者在其权限范围内除其他外负责该理事会所有成员的任免。斯洛伐克人权理事会的组成遵循比例代表制原则。也就是说,根据《斯洛伐克人权理事会章程》的规定,斯洛伐克人权理事会的成员由国家机关代表(部长、国务秘书、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以及来自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主要理论专家和实践专家、市镇和自治州的代表、斯洛伐克人权理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副主席、公共维权专员、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执行主任组成。

150. 斯洛伐克人权理事会在其职责范围内重点关注: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的权利(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问题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人权与发展教育研究、教育和培训问题委员会);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最大利益(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委员会);残疾人的权利(残疾人问题委员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性少数群体问题委员会);促进待遇平等、机会平等和性别平等原则(性别平等问题委员会);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老年人的权利;环境保护和文化遗产权。各委员会在性质上属于斯洛伐克人权理事会的常设性专家机构,向斯洛伐克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对人权的促进、保护和尊重。

151. 斯洛伐克人权理事会就本国在人权保护领域履行国际义务的情况,尤其是履行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和条约所产生的国际义务的情况,通过相关意见。该理事会对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草案进行讨论,并就人权保护领域的战略和理念以及旨在改善尊重人权情况的举措向政府提交建议。

(二)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

152.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下称“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是政府的一项咨询机制,在维护、发展和促进少数民族人口权利领域内开展工作。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由政府根据总理的提议任免。

153. 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尤其要监测、分析和评价国家行政机关、地方自治当局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尊重少数民族人口权利的情况,并每两年向政府汇报少数民族人口的地位和权利情况。

154. 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人口地位和权利领域内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执行情况报告,就少数民族人口地位和权利问题编写意见以及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提案,并作为建立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部分内容就使用少数民族语言问题提交提案。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还应要求在少数民族人口地位和权利相关公共政策的实施过程中向公权机关、地方当局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协助,并就少数民族人口的权利问题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155. 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须主持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问题委员会,后者是斯洛伐克人权理事会关于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及其成员相关问题以及《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执行问题的常设性咨询机构。

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须充当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成员参与解决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相关事宜的磋商机制。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问题委员会由两个小组组成。一个小组由少数民族代表组成，另一个小组由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代表组成。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问题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即两个小组的成员，均有表决权。少数民族委员由明显致力于促进保留和发展少数民族人口特性和文化的组织提名，由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问题委员会主席根据选举结果任免，任期四年。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问题委员会内有一个指定的圈子，由永久受邀但不能表决的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问题委员会主席任免。

156. 在政府办公厅内设立了一个办公室，负责确保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的工作。该办公室的活动由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管理、指挥和监督。该办公室的内部组织架构、职能、活动以及各组的任务范围须按照政府办公厅负责人根据少数民族代表的提议发布的该办公室组织规则确定。该办公室在组织安排上融入了少数民族问题全权代表办公室和少数民族地位和权利司。

157. 2017 年，通过了《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基金法》。¹¹⁰ 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基金(下称“基金”)作为一家公法机构，其设立目的在于保留、表达、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的特性和文化价值观，就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成员的权利问题开展教育和培训，并确保斯洛伐克族公民与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公民之间的跨文化对话和理解。继上述变化之后，支持少数民族文化的相关职能从政府办公厅移交给了该基金。

158. 少数民族文化议程也从政府办公厅划归斯洛伐克共和国文化部。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设立了少数民族文化司，已成为一个有效且系统地运营的组织内部部门。在上述框架内，用于落实国家少数民族文化领域政策目标的所有重要工具均已充分开发，对少数民族文化及其可持续发展的系统关照也得到了促进。具体而言，该司为少数民族文化以及地方和地区文化领域的文件编写基本材料，广泛开展合作，并与国家和公共行政机关、专业机构以及其他少数民族文化实体配合。新设立的该司最重要的目标是分析、监测并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外介绍少数民族文化和地区文化。该司通过就理念和系统方法开展相关工作，合作发展出由斯洛伐克共和国文化部实施的“2030 年前斯洛伐克共和国地方和地区文化以及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战略”理念，从而为建设增进理解、促进团结的相关社会价值体系作出了贡献。

(三)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罗姆社群问题全权代表

159. 政府罗姆社群问题全权代表(下称“罗姆社群问题全权代表”)的具有斯洛伐克共和国罗姆社群问题政府咨询机制的身份。罗姆社群问题全权代表以解决罗姆社群相关事务为目的开展工作，并采取系统的措施以改善罗姆社群的地位并促进罗姆社群融入社会，尤其是在制订、实施和协调更有效的政策以及采取系统措施以防止罗姆社群遭社会排斥和促进罗姆社群融入社会方面。罗姆社群问题全权代表建立并主持部际罗姆社群事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该委员会的会议，并就该委员会的活动对政府负责。

¹¹⁰ 2017 年 5 月 10 日关于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基金的第 138/2017 号法修订版。

160. 罗姆社群问题全权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内，在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地方自治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之下提出并实施措施，为政府会议编写文件并拟定口径，就该办公室的活动与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和内务部进行商讨，在该办公室的活动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其他部门以及其他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活动之间进行协调，与相关机构和主管部门合作制定、分派、协调、监测并评价旨在改善罗姆社群成员地位的计划，组织相关机关和机构举行会议，经与相关机关和机构商定后提出相关措施和结论，对国家行政机关、地方自治当局及其他相关机构就处理罗姆社群相关事宜提出的理念发表评论意见，就划拨用以解决罗姆社群相关问题的国家预算资金和由欧洲联盟资金提供的支助资源的使用问题提出建议。罗姆社群问题全权代表与相关部长们一道，协调在就业、教育、医疗保健、住房、不歧视、经济包容和融入主流社会等领域实施《斯洛伐克共和国罗姆人融入战略》，以使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所有公民都能对罗姆人的解放进程相互产生积极的看法。

161. 在斯洛伐克内务部设立了一个办公室，负责确保罗姆社群问题全权代表的活动。罗姆社群问题全权代表管理、指挥并监督该办公室的工作，参与制订、实施和协调政府和欧洲联盟的政策，包括在改善罗姆社群地位过程中，尤其是在“欧洲 2020 战略”背景下让罗姆人参与并融入社会的进程中，落实欧洲联盟提供的援助。罗姆社群问题全权代表在一定程度上履行向欧盟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通报的职责。该办公室的内部组织架构、职能、活动和权限由该办公室的组织规则决定，而该办公室的组织规则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长根据全权代表的提议发布。

H.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人权保护相关咨询机构

(一)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立法委员会

162.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立法委员会(下称“立法委员会”)是立法领域一个常设性的政府咨询和协调机构。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长履行该委员会主席职能。根据其《章程》的规定，立法委员会的委员由政府根据立法委员会主席的提议进行任免。在立法委员会内部建立了几个常设工作委员会(金融法常设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常设工作委员会，民法、商法和刑法常设工作委员会，技术法规常设工作委员会，以对特定影响进行评估)。

163. 就其权限而言，立法委员会主要讨论政府的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协调并指导各部委及其他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法案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就宪法法律、章程、政府法规、立法意向草案以及议会法案形成意见以提交政府会议，对法案、政府法规以及立法意向草案是否符合对斯洛伐克具有约束力的欧洲联盟法律、欧洲委员会公约以及国际条约进行评估。

(二) 斯洛伐克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164. 三方经济计划制在斯洛伐克的历史沿革始于 1990 年。当时，三方——即政府、雇主和工会——商定建立斯洛伐克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协议委员会。自于 1990 年开始至今，社会对话一直是一个常设性进程。

165. 关于国家一级的三方磋商及某些法律的修正案的 103/2007 号法(《三方法》)获得通过并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律还建立了斯洛伐克共和国经

济和社会委员会，充当国家一级的政府与社会合作伙伴磋商和调解机制。该委员会共有 21 名委员，其中有 7 名委员由政府、雇主和工会任命。¹¹¹

166. 该委员会在其经济、社会和就业发展领域的权限范围内，负责：商定意见和建议；达成协议；在国家预算领域内商定意见和建议；就涉及雇员和雇主重要利益(主要是经济、社会、劳动和工资条件，以及就业和营商条件)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提案商定意见；为所有形式的集体谈判提供支持；建立其咨询机构。¹¹²

(三)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老龄公民权利和调整公共政策适应人口老龄化进程委员会

167.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老龄公民权利和调整公共政策适应人口老龄化进程委员会(下称“老龄公民权利委员会”)是老龄公民权利领域一个常设性的政府专家、咨询、协调和倡议机制，在解决老龄公民的生活条件、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相关问题以及确保各利益攸关方更密切合作以解决人口老龄化的影响领域开展工作。老龄公民权利委员会由国家机构和非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老龄公民权利委员会主席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长。主席可以建立常设性或临时性的工作组。¹¹³

168. 老龄公民权利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消除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消极影响；促进、保护和尊重老龄公民的权利，在处理老龄公民的生活条件、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相关问题过程中促进老龄公民的利益；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发展老龄公民的生活条件；促进老龄公民融入社会。¹¹⁴

(四)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问题委员会

169.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问题委员会(下称“非政府组织问题委员会”)是斯洛伐克政府在民间社会发展领域一个常设性的专家、咨询、协调和磋商机构。该委员会由两个分立的部分组成——一个部门负责公共管理，另一个部门负责非营利组织。该委员会可酌情建立临时性的专家工作组。

170. 非政府组织问题委员会的宗旨是在社会当中促进参与式民主，以使政府通过的公共政策材料不仅有效、公平、民主，而且能得到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广泛认同，与此同时又处在民间社会的掌控之下。

171. 非政府组织问题委员会重点关注、讨论关于民间社会、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的发展问题以及为其生存和运营创造适宜环境的问题，并通过其主席或副主席就上述问题向政府提交提案、决议和意见。非政府组织问题委员会与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民间社会问题全权代表合作开展工作。

(五)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预防犯罪问题委员会

172.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预防犯罪问题委员会是政府在预防犯罪及其他反社会活动领域内的咨询、倡议、协调和专家机制。该委员会从挑选出的专家当中创建专家小组，尤其是负责解决预防方面的具体问题、为委员会会议或政府会议编写

¹¹¹ 关于国家一级的三方磋商及某些法律的修正案的 103/2007 号法(《三方法》)第 5 条。

¹¹² 《三方法》第 4 条第 3 款。

¹¹³ 《老龄公民权利委员会章程》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8 条第 1 款。

¹¹⁴ 《老龄公民权利委员会章程》第 4 条。

材料以及处理斯洛伐克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合作方面相关工作的专家小组。其中一个小组专门负责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

173. 该委员会履行四项职能：a) 咨询——该委员会讨论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犯罪问题现状和发展的相关分析报告，评估与预防问题有关的材料和提议并提出适当解决方案，向政府提交《预防犯罪战略》相关任务履行情况评价报告以供批准；b) 倡议——该委员会在预防领域提交意见、提案和建议，发起立法措施的编写工作，促进传递和交流预防相关信息，并支持预防领域的科学研究；c) 协调；d) 专家——该委员会就预防战略向政府提交提案以供批准，发布提交项目的号召，批准项目和批准提供补贴，与处理预防事务的国际组织及其他外国机构合作。

(六)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问题委员会

174.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问题委员会(下称“《2030 年议程》问题委员会”)是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一个专家咨询、协调和倡议机构，负责国内和国际环境中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问题，尤其是可持续的州和地方发展问题。该委员会从专业角度为就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发展问题以及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国家工作重点制定愿景和跨领域战略提供保障，并监测《2030 年议程》及包括《国家 2030 年前州和地方发展战略》在内的相关跨领域文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进展情况。

175. 《2030 年议程》问题委员会的活动受《宪法》、宪制性法律、法律、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具有约束力的欧洲联盟法律、国际条约、政府政策声明和政府决议管辖。

I. 民间社会的作用和位置

176. 根据国际条约和《宪法》第 29 条第 1 款，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内的民间社会以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为代表，即根据第 213/1997 号法服务于公众利益的非投资性基金和非营利性组织，以及根据第 116/1985、第 83/1990 和第 34/2002 号法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登记在册的具有国际元素的组织、民间协会、工会组织、雇主组织和基金会。

177. 《宪法》第 52 条第 1 款内容所体现的原则适用于 1993 年以前由上述法律规定的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登记程序。根据该条款，就《宪法》所赋予的权利和自由而言，此前法律中采用“公民”一词之处，应理解为人人，无论是否有公民身份。

178. 斯洛伐克工会组织和雇主组织的建立不受国家约束。对根据第 83/1990 号法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正式登记的工会组织和雇主组织(及其联合会或联盟)而言，根据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其注册原则系专享原则。也就是说，工会组织和雇主组织及其组织内部门可在将登记入册提议送达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后当日开展活动。这体现了上述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即雇员和雇主有权未经事先批准而建立自己愿意建立的组织。同样，该公约第四条也适用于这些组织。因此，不得从行政上解散这些组织或是中止其活动。

179. 根据上述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 83/1990 号法明确规定现役士兵不得组建工会组织，不得在工会中联合。该法还规定，联合斯洛伐克共和国警察队伍成员和联合斯洛伐克共和国狱警和法警队伍成员以落实和保护其社会利益的工会组织，其权限范围由一部特别法予以规定。

180. 民间协会不能是政治党派和政治运动、营利组织、教堂和宗教社团，也不得开展专由其他组织开展的活动，且协会的目的也不能是行使狩猎权，因为所有这些权利都由特定法律予以规定。

181. 作为民间协会登记注册的组成内容，以下法律原则适用：不得强迫任何人结社、加入协会或是参与协会的活动，且人人均可自由地退出协会。不得因任何人结社、加入协会、参与协会活动、支持协会或是不加入协会而损及其公民地位。同样，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拒绝为以下协会登记注册：协会的目的是因公民的民族、性别、种族、出身、政治或其他思想、宗教和社会地位而剥夺或限制其个人权利、政治权利或其他公民权利，出于上述原因煽动仇恨和不容忍，推广暴力或是以其他方式违反《宪法》和法律；协会以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方式追求实现其目标。此外，民间协会不得履行国家公权机关的职能，除非某部特别法另有规定；民间协会不得管理国家公权机关，也不得将义务强加于不是其成员的公民。出于这一原因，若证明存在此类情事，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可在民间协会未能遵守放弃相关行为的要求时将其解散。

182. 2019 年 1 月 1 日，第 346/2018 号法生效。该法旨在生效两年内，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对上述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推行单一登记册。举例来说，该法反思了经授权代表民间协会、工会组织、雇主组织(包括经授权代表其行事的组织内部门)和具有国际元素的组织行事的法定机构基本数据缺失的问题，因而首次规定了依法报告并随后更新代表上述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的法人相关数据的义务。就提高法律关系中的法律确定性而言，以及从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环境中实施电子政务相关法律的角度讲，均需要上述数据。与此同时，创建一个单一登记册，可提供一种上层建筑选择方案(非政府组织的使用将完全是在自愿基础上)，以适应非政府组织的需求，例如对进行自我推介的空间的需求。

183. 在遭到国家主管当局未经授权的干预情况下，以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形式结社的权利可得到以下保护。若所在地的区登记办拒绝登记，不肯按照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法律制度将某个服务于公共利益的非投资性基金或是非营利性组织录入登记册，可就区登记办的上述决定向作为上诉机构的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上诉。若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拒绝让某个民间协会(除工会或雇主组织之外)登记注册，或是不允许某个具有国际元素的组织运营或建立已经注册的办事处，可依据第 162/2015 号《行政诉讼法》就此类决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4. 以下是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得到承认的非政府组织数量(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

- 非投资性基金：759 个
- 提供公益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3,840 个
- 具有国际元素的组织：194 个
- 民间协会：57,205 个

- 工会和雇主组织：3,298 个
- 基金会：1,212 个

四. 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条约文本的出版

185. 宪法，宪制性法律及其他法律，政府法规和公共通告，斯洛伐克共和国各部委及其他中央国家行政机构、其他国家行政机构、斯洛伐克国家银行的法令和措施，宪法法院的裁定，全民公投通过的提案，国际条约，其他法律以及国际法相关法律，均收入《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汇编》予以颁布。¹¹⁵

186. 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和欧盟事务部网站载有斯洛伐克共和国关于联合国人权与基本自由国际条约的所有执行报告文本、联合国专家委员会清单、就人权保护相关问题提供信息的网站清单，以及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国际条约清单。

187. 根据关于自由获取信息问题的第 211/2000 号法修订版，自然人和法人有权获取国家公权机关和市政当局掌握的信息。应在无需证明索要信息系因有法律或其他方面的理由或利害关系的情况下披露信息。特定情况下对获取信息施加的限制由该法予以规定。根据上述法律，任何人均可向国家公权机关提出索要人权与基本自由相关信息的申请。与此同时，信息的披露问题由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普通法院予以保障。斯洛伐克共和国实施了若干公共政策，以电子形式向公民批量提供信息，尤其是公共管理信息和有关公共基金的信息。

¹¹⁵ 关于立法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汇编的第 400/2015 号法修订版第 12 至第 21 条。